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2018年9月13日上午11: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王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00.00万元向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昌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杨永凯和李宝生因离职、王芳因被选任为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